附件三：

獎勵運用勞資爭議仲裁機制領據

茲收到勞動部核發之獎勵金計新臺幣　　元整無訛。

具領單位：

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代 表 人 ：

單位主管：

主辦會計：

承 辦 人 ：

民間團體圖記蓋印欄位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金融機構 （含代碼及分行）	金融機構代碼（全碼）： 金融機構名稱：　　銀行（郵局） 分行（局）
帳號	
戶名	

備註：一、本表以申請人為團體者使用。

二、以申請年度為扣繳所得年度。